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608028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ZB-202608028

项目名称：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0,5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5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0,5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5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31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准。

（2）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06 月、07 月或 08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 501 室）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孤山镇南关村

联系方式：15319672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 501 室

联系方式：0912-8750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50899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孤山镇 联系方式：0912-89210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华礼宴酒店 5 楼 501 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912-8750899 电子邮箱：254559976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孤山镇集镇辖区内的街道、垃圾屋、水冲厕所、旱厕以及政府楼及院内卫生打扫清洁。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内，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截图无效。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4 2.3.3	供应商确认及回复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1日内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盘）2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PDF或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或电子版U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4条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允许
9.4	支持中小企业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十分钟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标会），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详细评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1、磋商阶段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围标、串标与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1）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2）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而让该磋商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3）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7）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12）若出现磋商报价明显偏高、围标、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磋商小组可否决部分或全部投标；

（13）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6）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7）无技术服务方案或磋商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1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其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 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 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多轮报价方式，首轮报价为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初始报价，后续各轮报价需严格遵守本条款及相关子条款约定。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各轮报价均需符合该报价范围要求。

3.2.3 报价完整性要求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报价风险承担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报价限制要求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多轮报价机制，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进展情况，可自主决定报价轮次及

各轮报价的提交时限，供应商需按要求配合提交各轮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每一轮磋商报价均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若任意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所有轮次的磋商及评审。每轮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若供应商提交的本次报价高于其上一轮有效报价，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由磋商小组直接否决，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轮次报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特殊安排的除外）。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各轮报价，逾期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违规报价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6 补充报价要求

本次多轮报价中，各轮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每轮报价均需单独提交，且需在报价文件中注明报价轮次、总报价及相关明细（如有要求），不得将多轮报价合并提交。若任意一轮报价中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任意一轮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生效，若供应商拒绝确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每轮报价文件需签字、盖章齐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该轮报价视为无效；单轮报价无效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轮次报价（磋商小组明确否决其参与资格的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成交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有效报价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两个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

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5.1.2.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5.1.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5.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5.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5.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4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1 节能、环保产品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1.2 进口产品

（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1.3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折扣。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1.4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5 福利性企业

（1）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扣除的 10%的报价只作为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重复扣除。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

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http://113.200.80.230/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3）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9.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关键因素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

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根据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质疑和投诉，否则为无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企业信誉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谈判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无重大负偏差；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服务方案（42 分）	项目总体分析(5 分)	项目分析针对项目背景、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目标分析等全面、准确、合理，计 3-5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较为合理，计 1-2 分，分析空洞、无实质内容，计 0 分。
		技术方案(9 分)	方案逻辑清晰、关键技术方法科学合理、环卫保洁及清运规划大纲全面清晰，符合本项目服务与规划工作的要求和特点，计 7-9 分；方案逻辑较为清晰，关键技术方法基本到位，提出初步的评估与规划内容大纲，计 4-6 分；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0 分。
		安全、文明及进度组织实施方案(7 分)	安全、文明及进度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安全、文明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计 6-7 分；组织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计 3-5 分；组织实施方案空洞、无实质性内容，计 1-2 分。
		工作与技术规范(3 分)	针对本项目所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标准全面、严格反映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有关政策、规范、指南等，计 2-3 分；依据的工作与技术规范较为全面，较为准确，计 1 分；工作与技术规范不全面或不准确，计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充分，提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计 3-5 分；对项目开展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0 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保障(6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4-6 分；管理与保障措施较薄弱、无实质性内容，计 1-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服务成果后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各项服务承诺及措施。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4-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4 分;服务承诺宽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根据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履约能力（10 分）	类似业绩（10）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具有类似服务绩合同的，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	信用（10）	信用标(10)	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5	企业综合能力（8 分）	企业综合能力（8 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提供环卫相关行业资质或荣誉证书（如环卫清洁服务企业资质、信用等级证书等），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优先采购；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采购；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比较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采购。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应对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进行逐项核对。

存在偏离平均分 20%以上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核对后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评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

评审专家未确认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的，不予支付其评审劳务报酬。

同时，应将以下情形作为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财政部门：

偏离超阈值但评委会未认定为畸高/畸低的情形；

专家现场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其他涉嫌畸高/畸低的情形。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府谷县孤山镇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孤山镇集镇
3	服务期：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照季度支付工程服务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对集镇辖区、公共设施等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服务期限结束后全部付清。 4.履约情况：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府谷县孤山镇集镇

3、工程内容：2026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集镇辖区、公共设施等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照季度支付工程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对集镇辖区、公共设施等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服务期限结束后全部付清。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确保工作成果；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 或停止履行乙方 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 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 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十、违约责任

（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组成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二、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 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中标人：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2、采购项目预算：1490560.00 元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服务期限：1 年

6、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孤山镇集镇

7、项目概况:

1)、清扫街道面积约 210000 平米，沿线 24 个垃圾屋，水冲厕所 3 个，旱厕 9 个，需顾管理人员 2 人，清扫人员 43 人，清运司机 3 人，清运车 3 台(该车辆为政府提供三台、承包方负责所有清运车辆油料费)2、政府楼及院内清扫和维护 3500 平米、包括院内水冲厕所 1 座、需顾 1 人。

2)、政府楼及院内清扫和维护 3500 平米、包括院内水冲厕所 1 座、需顾 1 人。

二、项目采购说明

1、2026 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包括 1)、清扫街道面积约 210000 平米，沿线 24 个垃圾屋，水冲厕所 3 个，旱厕 9 个，需顾管理人员 2 人，清扫人员 43 人，清运司机 3 人，清运车 3 台(该车辆为政府提供三台、承包方负责所有清运车辆油料费)2)、政府楼及院内清扫和维护 3500 平米、包括院内水冲厕所 1 座、需顾 1 人。

。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基本的沟通。其中管理人员必须掌握一定安全防范技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如有新的委托管理或人员调整要求，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

3、服务人员不认真履责、拖沓懒散、不完成岗位职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调换该服务人员；

4、保安、保洁、维护人员的工资、服装、装备、社保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由供应商统一负责。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当编制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安排计划、组织分工（人员配置及调动）等。

四、采购清单

2026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路段名称	人数	工资（元/月/人）	月数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人员基础工资	转龙湾至后野芦沟	12	元/月/人	12		
2			折太君广场至五里墩水冲厕所、集镇停车场及步道，南关大桥东西广场	4	元/月/人	12		
3			城内村主干道	3	元/月/人	12		
4			机关办公楼及大院	1	元/月/人	12		
5			水冲厕所	3	元/月/人	12		
6			9个旱厕	9	元/月/人	12		
7			垃圾清运及司机工资	3	元/月/人	12		

8			五里墩小涵洞	2	元/月/人	12		
9			学校到南门坡及城内戏台广场	2	元/月/人	12		
10			五里墩煤台	8	元/月/人	12		
11			管理人员	2	元/月/人	12		
12			小计	49				
13	服装费及保险费		服装费	49	元/年/人			
14			保险费（工伤保险）	49	元/年/人			
15	清洁工具及清洁物料消耗		购买日常清洁工具（铁锹、雪铲、扫把、桶、盆）		元/月	12		
16			购买日常清洁物耗材（手套、洗衣粉、洗洁精、卫生球）		元/月	12		
17	清运车辆及维修加油		政府提供小型勾臂车2台，小型装载机1台，垃圾压缩车1台，费用约_____元/月/台，共计4台_____元/月		元/月	12		

18	管理费（含税金）	49人*____元/人*12个月		
19	合　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1)、清扫街道面积约210000平米，沿线24个垃圾屋，水冲厕所3个，旱厕9个，需顾管理人员2人，清扫人员43人，清运司机3人，清运车3台(该车辆为政府提供三台、承包方负责所有清运车辆油料费)2)、政府楼及院内清扫和维护3500平米、包括院内水冲厕所1座、需顾1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6年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商务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五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标书（U盘） 2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后附府谷县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费用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国税）</td></tr>
<tr><td colspan="3">（地税）</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供应商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签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到场，无需附此授权。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现有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 年 ____月____日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

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附件 7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8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附件9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报价及签字需现场填写。

附件 10、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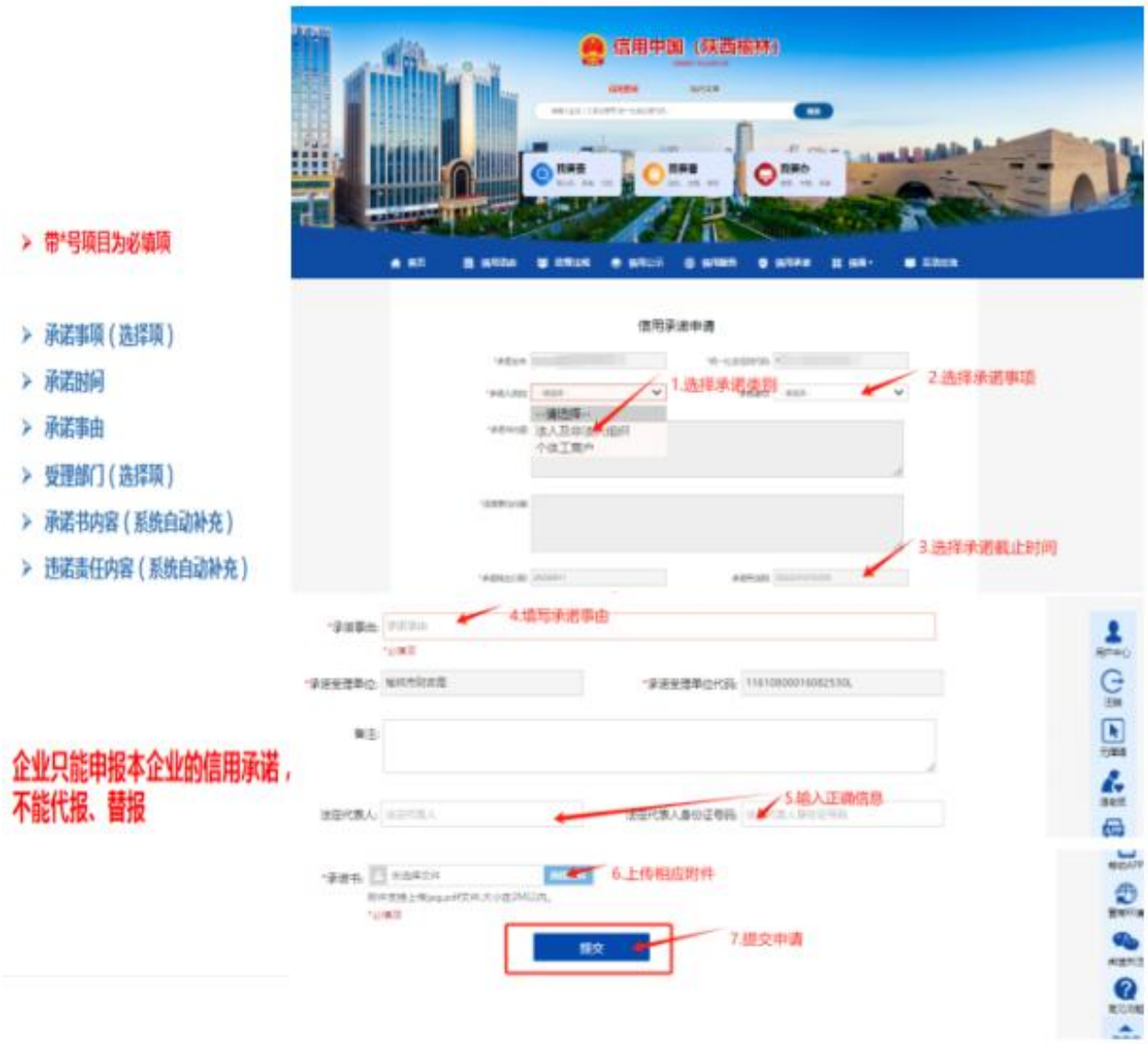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离京赴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7月施行
信用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榆林：聚焦改革“小切口” 提升营商“大环境”
“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
信用服务
TOP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离京赴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7月施行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聚焦改革“小切口” 提升营商“大环境”
榆林扎实推进压覆资源审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改革。进一步规范隐形审批事项管
1、填写信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1、上传相应附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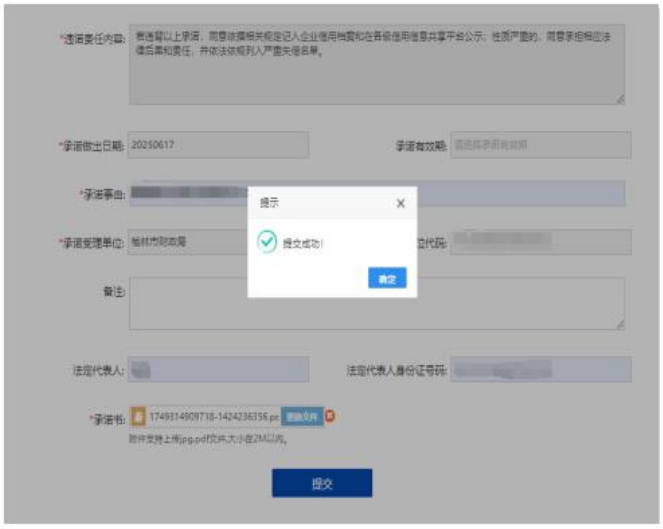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日期
登记部门
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783254954T
投标人信用承诺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林市凯创商贸有限公司
91610802MA7037UP0F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规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10800305794403Y
投标人信用承诺
20250617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林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610800752124217G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50617
榆林市财政局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申请
1.选择承诺类别
2.选择承诺事项
3.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4.填写承诺事由
5.输入正确信息
6.上传相应附件
7.提交申请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